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　正　名　稱  | 現　行　名　稱  | 說　　　　　明  |
| 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 | 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獎選拔辦法 | 為表彰熱心服務及貢獻之校友，修訂本辦法名稱，使其更貼切此獎項之表揚目的。 |
| 修　正　條　文  | 現　行　條　文  | 說　　　　　明  |
|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彰對縣市校友會、系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傑出校友會或校友總會有具體貢獻事蹟之熱心服務校友，樹立楷模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彰對縣市校友會、系友會、海外校友會或校友總會有具體貢獻事蹟之熱心服務校友，樹立楷模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獎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 | 1. 因應中華民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會新設立，新增「傑出校友會」。
2. 配合法規名稱修正，酌修文字。
 |
| 第二條 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，並為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之會員，具熱心服務或貢獻之具體事蹟，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。 | 第二條 本校校友熱心服務獎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，長期在縣市校友會、系友會、海外校友會或校友總會服務，加入校友會年資達八年以上，且擔任理事長、總幹事(秘書長)或理監事年資達四年以上，具熱心服務之具體事蹟，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。 | 1. 因應中華民國嘉義大學傑出校友會新設立，新增「傑出校友會」。
2. 將候選人須為監事幹部以上之條件限制取消，其他年資或相關詳細限制，另以實施細則內明訂。
 |
|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之評審選拔工作，本校委由「台灣嘉義大學校友總會」（以下簡稱校友總會）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辦理之。 | 第三條 為辦理本校校友熱心服務獎之評審選拔工作，得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獎選拔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聘請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相關單位主管、校友總會理事長及傑出校友代表二至三人組成之。 | 因本獎項係表揚常年為校友會服務或對校友會有具體貢獻者，故將選拔工作委由校友總會進行。 |
| 第四條 每年獲選名額以二十名為原則。校友總會推薦人數超過二十名時，由本校校友中心簽請校長核定當年度獲選名額。 |  | 1. 本條文新增。
2. 明定每年獲獎名額，但若該年度校友總會推薦名額超過二十名時，由校友中心簽請校長核定當年度獲選名額。
 |
| 第五條 候選人資格、推薦流程及評審選拔方式，由校友總會另訂之。 |  | 1. 本條文新增。
2. 實際執行方式委由校友總會於實施細則中訂定。
 |
|  | 第四條 各推薦單位每年度推薦校友熱心服務獎名額，以一名為限。 | 本條文刪除。 |
|  | 第五條 凡具備第二條規定資格者，得經縣市校友會、系友會、海外校友會或校友總會理事長推薦，於每年九月依通知期限將推薦表送至本校秘書室，由校友熱心服務獎選拔委員會初審被推薦人資格，再經選拔委員會複審合格後，為該年度校友熱心服務獎獲獎者。 | 本條文刪除。 |
| 第六條 獲選為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者，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牌乙幀，以示尊崇，並將其具體貢獻事蹟陳列於校史室一年及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。 | 第六條 獲選為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者，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牌乙幀，以示尊崇，並將其具體貢獻事蹟陳列於校史室一年及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。 | 文字修正 |

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

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5月9日105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彰對縣市校友會、系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傑出校友會或校友總會有具體貢獻事蹟之熱心服務校友，樹立楷模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2. 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，並為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之會員，具熱心服務或貢獻之具體事蹟，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。
3. 為辦理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之評審選拔工作，本校委由「台灣嘉義大學校友總會」（以下簡稱校友總會）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辦理之。
4. 每年獲選名額以二十名為原則。
校友總會推薦人數超過二十名時，由本校校友中心簽請校長核定當年度獲選名額。
5. 候選人資格、推薦流程及評審選拔方式，由校友總會另訂之。
6. 獲選為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者，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牌乙幀，以示尊崇，並將其具體貢獻事蹟陳列於校史室一年及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。
7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